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公文檢核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副校長三賢

記錄：沈能情

出席：歐主任秘書慶賢(林叔慧秘書代)、熊總務長同銘、蘇副總務長育玲、教務處劉麗卿秘書、研發處張翠容秘書、學務處詹鴻敏秘書、總務處莊麗珍秘書、圖書資訊處吳淑錦秘書(請假)、體育室黃智能老師(張少遜老師代)、會計室汪玉雲秘書、人事室陳菁黛組長、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吳華芳小姐、海運暨管理學院潘慧蘭秘書、生命科學院林素連秘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楊奕文秘書、工學院廖嘉慧秘書、電機資訊學院陳裕源秘書、國際事務處吳佳真小姐、人文社會科學院卞鳳奎老師(如簽到表)

列席：文書組沈能情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自 99 年 9 月份起每月將發文及存查逾辦需加強之前三名，依照 99 年 8 月 6 日之公文檢核會議決議以電子檔通知各委員。

決議：持續執行。

參、業務報告

一、本校 99 年公文辦理報告(如附件 1)。本校 99 年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3.2 天，發文及收文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4.29%及 1.86%，相較 98 年發文平均天數為 3.5 天，發文及收文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7.59%及 4.69%，99 年 3 項之公文績效指標均較 98 年進步，並均在目標範圍內。

二、99 年三項指標均符合績效目標者為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會計室、人事室及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等 9 個單位，二項指標符合者有國際事務處、體育室、生科院、海科院、人社院、航訓中心等 6 個單位，一項指標符合者海運學院、工學院等 2 個單位，均未達到績效指標者為電資學院。99 年符合 3 項指標者之有 9 個單位與 97 年及 98 年 2 個及 6 個單位比較，呈現穩定進步。

三、報告內有關發文抽調之建議事項及三項均符合績效指標之公文績效單位，將公布於行政資訊網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決議：各學院請繼續努力，至少應符合二項公文績效目標。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 100 年公文績效目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2 月 2 日公文檢核小組會議決議，99 年之公文績效目標，為發文平均天數 3.5 天、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8%、6%。

二、茲統計 99 年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3.2 天，發文及收文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4.29%及 1.86%，3 項公文績效指標均達成原定之目標值。

三、為持續提升本校辦理公文之績效，請訂定本校 100 年公文績效目標。

決議：100 年之公文績效目標，為發文平均天數 3.2 天、發文及存查案件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5%、3%。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 99 年公文時效績優人員評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 9 點公文時效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 二、檢附 99 年公文時效績優人員推薦名冊 1 份（如附件 2）及各單位提送之推薦表（如附件 3）。
- 三、上述同仁經查均無本校公文流程管理要點第 9 點第 2 項各款不得推薦之情事。
- 四、為縮短開會時程，被推薦同仁之代表性公文，業於日前以電子檔通知各委員，針對品質及內容部份先行審查。

決議：

- 一、本次會議共計 19 位委員與會，採不記名投票。其中林淑慧秘書係代理，不參與投票，回收 18 張評分表（內含 1 位委員未評分），有效評分表共計 17 張（如附件 4）。評分方式如有小數點，採四捨五入進整數。
- 二、經統計各被推薦同仁之總分如附件 5。被推薦同仁依本校公文時效管制獎勵評分標準表規定，擬建議敘獎之額度分別為林曉珍小姐嘉獎 1 支，張雅惠小姐、吳玉芬小姐及戴碧玉小姐各嘉獎 2 支，靳惠如小姐小功 1 支，張冠祥先生因未達敘獎分數 80 分，故不建議敘獎。
- 三、前項林曉珍小姐等 5 位符合敘獎條件之同仁，請詳填獎懲建議表之敘獎事實，另提送職評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

有關全校轉知各學院系所之公文，建議採電子檔方式傳送，避免紙張之浪費。（提案人：海科院楊奕文專員）

決議：近期內各單位轉知之公文，均採公告於行政資訊網為原則。未來配合公文線上簽核，再由文書組規劃其公告之方式。

陸、散會